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3〕329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，解决部分地区幼儿园规划和布局调整不及时、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。为进一步科学修编学前教育布局规划，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按照教育部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学前教育布局。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，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，科学预测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，优化调整资源布局 and 结构，加大资源配置力度。聚焦城镇、因地制宜，可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协议收购等办法新增公办幼儿园，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办好村园，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，实施乡（镇）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，不断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。要充分利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监测

超额招生和“大班额”情况，积极稳妥化解“大班额”。

二、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，建立健全入园需求监测机制，强化幼儿园招生信息、招生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备案管理。严禁幼儿园使用与审批不一致的名称，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、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各种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，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。

三、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。进一步强化幼儿园规范监管，加大对“三防”达标、食品安全、师资资质、社保缴纳、违规收费、违规使用幼儿教材、引进境外课程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、“小学化”等问题的治理力度。对幼儿园招生和办园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办园行为，一律及时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健全联动监管机制。各地要健全教育部门牵头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动态监管机制，综合运用日常巡查、抽查检查、年检考核、督导巡视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监管和业务指导。针对本地规范监管的薄弱环节、难点问题、重点领域，要一抓到底，久久为功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生态。

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本地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和人口变化趋势，认真研究制订下一步思路和举措；对存在幼儿园规划和布局调整不及时、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的，要研究制订整改方案。有关材料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基础教育处。联系人：何春玲，电话：0571-88008839；金圆圆，
电话：0571-88008692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